长三角数字创意与3D打印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

数创 3D 共同体〔2026〕3 号

长三角数字创意与 3D 打印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理事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为规范长三角数字创意与 3D 打印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（以下简称“共同体”）理事会的议事决策程序，提高理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，保障共同体依法依规、高效有序运行，依据共同体《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理事会是共同体的最高决策机构，依照共同体《章程》和本规则行使职权，对共同体全体成员单位负责。

第三条理事会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，遵循合法、公正、公开、高效、务实的原则审议事项、作出决策。

第二章 理事会组成与职责

第四条理事会由理事长单位、副理事长单位、常务理事单位、理事单位及秘书处相关负责人组成。具体组成方案由共同体《章程》规定。

第五条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制定和修改共同体《章程》及基本管理制度；

（二）选举和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常务理事，聘任或解聘秘书长；
（三）审议批准共同体发展战略、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；
（四）审议批准共同体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报告；
（五）审议批准共同体内部机构的设置与调整方案；
（六）审议批准吸收新成员单位及终止成员单位资格的议案；
（七）审议批准共同体重大合作项目、资产处置及对外投资方案；
（八）听取和审议秘书处工作报告，监督其工作；
（九）决定共同体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三章 会议制度

第六条理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
（一）定期会议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，由理事长召集并主持。秘书处负责具体筹备工作。
（二）临时会议：经三分之一以上理事单位提议，或理事长认为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。
第七条会议由秘书处负责通知。会议通知（包括时间、地点、议程草案及相关材料）应于会议召开前至少 7 个工作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各理事单位。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可酌情缩短。
第八条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（含本数）理事单位代表出席方能召开。理事单位代表因故不能出席的，应书面委托本单位其他负责人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委托书需明确授权范围。

第九条根据议题需要，经理事长同意，可邀请非理事单位代表、专家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列席人员有发言权，无表决权。

第四章 议事与表决

第十条会议议题由秘书处根据共同体工作需要、理事单位提议及理事长意见汇总提出，报理事长审定后列入议程。

第十一条会议审议议题时，由提出议题的理事单位代表或秘书处负责人就议题内容作简要说明。与会理事应充分发表意见。

第十二条理事会决议事项实行表决制。表决可根据事项重要性，采取举手、无记名投票或通讯方式进行。具体表决方式由会议主持人提议，经与会理事过半数同意后确定。

第十三条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单位代表（含授权代表）过半数赞成方为通过。但下列重大事项的决议，须经出席理事单位代表三分之二以上（含本数）赞成通过：

（一）制定和修改共同体《章程》；

（二）选举和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；

（三）批准共同体重大资产处置或对外投资；

（四）决定共同体的解散或分立、合并；

（五）共同体《章程》或本规则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十四条理事会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或决议文件。会议纪要应准确、完整记录会议时间、地点、出席人员、议题、讨论要点、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。会议纪要或决议由会议主持人签发，秘书处存档并分发至各理事单位。

第五章 议事纪律

第十五条与会人员应按时出席会议，遵守会议纪律，维护会场秩序，围绕议题发言。

第十六条会议讨论涉及与会者或其所在单位利益关联的事项时，相关与会者应予回避。

第十七条理事会会议内容及决议，在未正式公布前，与会人员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泄露。

第六章 决议的执行与监督

第十八条理事会作出的决议，对共同体全体成员单位及秘书处具有约束力，必须严格执行。

第十九条秘书处是理事会决议的主要执行机构，负责具体组织实施，并定期向理事长和理事会报告执行情况。

第二十条理事会委托秘书处或成立专门工作小组，对重要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共同体理事会。

第二十二条本规则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共同体《章程》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本规则经共同体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长三角数字创意与3D打印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

2026年1月16日